

新闻与传播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研究 @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的“转向”：
从“史论偏重”到“史论与实践并重”

○杨保军 樊 攀

共识兼顾与集体取向：
中国主流媒体建设性新闻实践

○刘婵君 沈玥晨

存异而治：
网络服务提供者权责配置的进路与理路

○冯建华

绘制一座城市：
一项城市广播电台的个案研究

○吴红雨 潘忠党

2022.4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1-3320/G2

第二十九卷·第四期（总第二〇四期）

新闻与传播研究（月刊）

二〇二二年·第四期·总第二〇四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主办

本刊声明

- 本刊系学术研究期刊，倡导原创，注重首发，拒绝一稿多投。凡赐稿本刊，请注明专投《新闻与传播研究》。如发现所赐稿件为一稿多投，本刊三年内将不再选用其作者的任何来稿。
- 凡赐稿本刊，请遵循《本刊来稿格式及引文注释规范》，详见本刊封三及在线投稿平台。
- 本刊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实行匿名评审制度，编辑流程较长，半年内未接到处理意见，作者可对稿件自行处理。
- 凡经本刊采用的稿件，即视为作者同意授权本刊对其图文作品行使网络传播、图书出版等再使用的权利；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再使用的酬金。如不同意此项约定，请来稿时注明。
- 本刊保留依著作权法享有的所有权利。未经本刊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刊进行翻印、网络转载或其他形式的传播，违者将依法追究。
- 如发现本刊有印刷或装订差错，请与本刊编辑部联系调换。
-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如发现违反此项规定的行为，请向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举报电话：010-63098272

新闻与传播 研究

(1994年创刊)

本刊编委会

主任:胡正荣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润泽 方勇 吕新雨 朱鸿军
向芬 刘志明 刘涛 杨保军
李本乾 冷淞 张涛甫 陈于武
陈龙单 波孟威 胡智锋
钱莲生 殷乐 高晓红 唐绪军
黄楚新 隋岩 彭兰 喻国明
程丽红 程曼丽 曾庆香

主编:胡正荣

执行主编:朱鸿军

副主编:刘瑞生 张满丽

编辑:沙焱 张萌 贾金玺

特约编辑:韩智冬

编辑部电话:(010)87791663

传真:(010)65025792

在线投稿:www.xwycbj.org

电子信箱:submit-jc@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9号

国家方志馆二层

邮编:100021

主管: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5—25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3320/G2

印刷: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邮发代号:80—998

出版日期:每月25日

定价:38元/期,456元/全年(12期)

目录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的“转向”：

从“史论偏重”到“史论与实践并重” 杨保军 樊攀（5）

○新媒体

共识兼顾与集体取向：中国主流媒体建设性新闻实践

——关于人民日报微博官方账号新冠肺炎疫情报道的分析

刘婵君 沈玥晨（21）

从技术话语到价值理想：中国“网络共享”观念之演变（1980-2021）

吴世文 杨小雅 何屹然（38）

○传媒法

存异而治：网络服务提供者权责配置的进路与理路 冯建华(56)

○媒介分析

绘制一座城市：一项城市广播电台的个案研究 吴红雨 潘忠党(73)

主演流量、电影评分与票房粘性

——基于国产电影数据的经验分析 任力 章阳(93)

○新闻传播史

从“维新派报刊”到“外务省机关报”

——天津《国闻报》若干史实再研究 叶彤(110)

● 本期论文英文提要 (126)

● 本刊来稿格式及引文注释规范(修订版) (封三)

Contents

-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rxist Journalism Research: From Single Emphasis on History and Theory to Dual Emphasis on History, Theory and Practice *Yang Baojun, Fan Pan* (5)
- Consensus Consideration and Collective Orientation: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Practices by Chinese Mainstream Media—An Analysis of COVID-19 Reports on the Official *People's Daily* Microblog *Liu Chanjun, Shen Yuechen* (21)
- From Technical Discourse to Value Ideal: Evolution of the Idea of Internet Sharing in China (1980-2021) *Wu Shiwen, Yang Xiaoya, He Yiran* (38)
- Differentiated Governance: The Configuration of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Feng Jianhua* (56)
- Painting a City with Sound: A Case Study of a City Radio Station *Wu Hongyu, Pan Zhongdang* (73)
- Leading Actor Clout, Film Score and Box Office Stickines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Data of Domestic Films *Ren Li, Zhang Yang* (93)
- From "Reformist Newspaper" to "Official Newspaper of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 Re-examination of Historical Facts of *Kuo Wen Pao* in Tianjin *Ye Tong* (110)

从“维新派报刊”到“外务省机关报”

——天津《国闻报》若干史实再研究

叶 彤

内容提要 《国闻报》经历了“维新派报刊”到“外务省机关报”的身份转换，成为近代日本外务省在华第一份官报。该报并非所谓的“北洋属员”，早在戊戌政变后，外务省便秘密掌控了该报。西村博也不是以往认为的“外国保镖”那么简单，该人充当了外务省的“密探员”、新闻操纵的“代理人”以及报纸报道言论的“把关人”。“胶案议结奏稿”风波引发了该报挂名西村博的严重后果，王修植出让报馆的首要原因是来自清廷的政治压迫，外务省补助金的真实用途是支付西村博的工资。上述史实的勘误和补正，还原了多方势力角逐操纵该报的历史，折射出身陷戊戌变法、日俄争霸的政治漩涡中的报馆和报人难以抗拒的命运之悲和时代之殇。

关键词 国闻报 外务省 新闻操纵 维新派 戊戌变法

《国闻报》作为维新派在北方的重镇，“起着其他维新派报刊所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①。对于该报的研究，近年相关成果渐丰^②。既有研究在以下三方面尚有进一步探索的必要：第一，关于《国闻报》发展阶段的再审视。以往研究将报馆发展阶段划分为三个，即“维新派报刊时期、挂名西村博时期、转让外务省时期”；其间转折点有两个：即1898年3月27日西村博挂名《国闻报》和1899年4月29日王修植与郑永昌领事签署卖约^③。笔者以为，上述三分法将戊戌政变后的《国闻报》仍视为维新派报刊，明显与事实不符。而作为该报转折点之一的报馆转让给外务省的时间，也值得商榷。笔者认为，该报实际转让时间是1899年2月15日而非4月29日。三分法简化了戊戌政变后报馆政治身份的复杂性，大大延后了外务省控制报馆的时

① 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1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604页。

② 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有：中下正治的《新聞に見る日中關係史》；孔祥吉和村田雄二郎的《从中日两国档案看〈国闻报〉之内幕》；郑匡民的《明治时期日本在中国经营的中文报刊》；姚福申的《天津〈国闻报〉若干史实辨析》；朱至刚的《国闻报人的隐衷——以“北洋属员”为考察线索》；王天根的《晚清维新舆论的媒介建构与报刊命运的考量》。

③ 方汉奇主编的《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1卷、孔祥吉和村田雄二郎的《从中日两国档案看〈国闻报〉之内幕》、周佳荣的《近代日人在华报业活动》均认为该报于1899年4月29日以后才“完全落入日本人手中”。

间。第二，关于报馆政治身份的再研究。有学者提出“北洋属员”^①说，笔者不以为然。《国闻报》在其短暂的生命周期中，仅存在过两个政治身份，即维新派报刊和外务省机关报。所谓“北洋属员”说，缺乏史料支撑且论见与事实相左。第三，“名义上”馆主西村博的相关史实亟待厘清。与夏曾佑对西村博的评价“悠然物外”恰恰相反，西村博不仅是《国闻报》的“外国保镖”^②，其入社后对报馆的一系列侦查、积极为报馆争取津贴以及检阅《国闻报》的报道和言论等，成为外务省对报馆实施新闻操纵的代理人。

笔者以为，上述研究的必要性和意义首先在于《国闻报》重要史实的勘误和补正。本文立足于中日两国的相关档案及研究资料，重构了《国闻报》的发展阶段，对于该报挂名西村博的真实原因、西村博在报馆的实际作用、外务省补助金的真正用途与性质、戊戌政变后报馆的政治身份、王修植出让报馆的原因、国闻报馆的关停时间及损毁等一系列重要史实进行勘误。在此基础上，通过深入发掘尚未被学术界使用的档案，就上述问题提出创新性论见。

其次，有助于准确把握该报在戊戌变法期间的报道和言论。日本学者中下正治认为，《国闻报》作为维新派报刊，不能脱离戊戌变法来研究该报^③。现有研究对于戊戌政变后《国闻报》的政治身份的把握存有偏差，在此基础上对于该报此时期报道和言论的分析流于表面化和个案化，无法触及言论和报道变化的真正原因^④。

第三，上述研究还原了围绕《国闻报》多方势力角逐的历史，构建起以报馆命运为中心的思考和探索。《国闻报》置身于戊戌政变、日俄远东争霸等复杂的历史事件之中，现有研究在报馆与日本外务省的关系方面尚有大量亟待厘清和深入之处。本文试图在此方面有所突破。

一、《国闻报》发展阶段的考辨

《国闻报》先后经历了维新派报刊和外务省机关报两个阶段。报馆发展阶段的划分，直接关系到政治身份的判断。

（一）孔祥吉和村田雄二郎对于《国闻报》的阶段划分与疑问

对于《国闻报》身份转换的历史，孔祥吉和村田雄二郎在其合著的论文（以下简称“孔文”）提出三阶段的划分^⑤：即1897年10月26日—1898年3月27日为第一阶段，“以严复为首的维新派是《国闻报》的真正主人”；1898年3月27日—1899

① 朱至刚《国闻报人的隐衷——以“北洋属员”为考察线索》，《新闻与传播研究》2012年第6期。

② 姚福申《天津〈国闻报〉若干史实辨析》，《新闻研究资料》1990年第3期。

③ [日]中下正治《新聞にみる日中關係史》，东京：研文出版，1996年，第40页。

④ 相关论文有孔祥吉等的《从中日两国档案看〈国闻报〉之内幕（上）、（下）》；贾小叶的《〈国闻报〉与戊戌—己亥政局的变动》；张魁的《从“劝善歌”之刊载看〈国闻报〉掣肘与衰没——以戊戌变法前后的考察为中心》。

⑤ 孔祥吉、村田雄二郎《从中日两国档案看〈国闻报〉之内幕（下）》，《学术研究》2008年第9期。

年4月29日为第二阶段，“虽然日人西村博为名义上之馆主，但实质上《国闻报》仍一直掌握在以严复、王修植、夏曾佑为首的改革派手里。”1899年4月29日—1900年6月是第三阶段，“在此阶段，日本人成了《国闻报》的主人。”

受到“孔文”的影响，后续研究均按照该文所划定的三个阶段来把握《国闻报》的政治身份。笔者认为“孔文”在第二和第三阶段的划分上，与事实存在着偏差。按照“孔文”所述，从1898年3月27日《国闻报》挂名“西村博”并采用日本明治纪年始，至1899年4月29日与外务省签订卖约止，《国闻报》一直由以严复为代表的中国人掌握。将报刊挂名西村博视为单纯的“名义上”之举，不但掩盖了日本步步为营、逐步掌控报刊的行为，更延后了《国闻报》身份转换的时间。“孔文”关于第二阶段起止时间以及对报刊身份的界定，产生了两个自相矛盾的问题：

第一，戊戌政变之后，王修植、严复等人既然迫于“守旧派压力日益增加，……他们对于形势相当悲观”，在此情况下，仅仅因为“日本人想把《国闻报》继续办下去”，严复王修植等人便无法自主关闭报馆，这显然很难解释。

第二，戊戌政变之后，一方面以严复为代表的维新派人人自危，陆续淡出报馆工作；而另一方面，《国闻报》依旧持续关注政变后康梁等人的动向，多次刊载令清廷如芒在背的报道和言论，《国闻报》的坚挺表现与政变后维新派的危险处境明显不符。“孔文”将戊戌政变后的《国闻报》仍视为由中国人掌控的维新派报刊，但不能解释的是为何手握生杀大权的清廷顽固派，迟迟无法对《国闻报》下手？

（二）《国闻报》发展阶段的再审视

笔者以为，《国闻报》挂名日本人时期的情况较为复杂，可分为前期和后期。以戊戌政变为界，对该报的历史阶段重新做如下划分：

1. 维新派报刊时期（1897年10月26日—1898年3月26日）

此时期是《国闻报》的初创期，与“孔文”的起止时间基本一致。该报此时完全由中国人王修植、严复、夏曾佑等人掌控。

报馆在筹备发行阶段就受到俄国陆军大佐沃嘉克和俄国副领事格罗斯的利诱，遭到王修植的婉拒，并在其后的论说中不断揭露俄国的侵略野心，引起了俄国人的强烈不满，遂向清廷施加压力，以达到关停《国闻报》之目的。在这种情况下，王修植只好向郑永昌领事^①寻求庇护。1898年3月26日，《国闻报》向读者正式告知：“馆中一切事情均归西村博君经理。”^②

2. 挂名日本人时期（1898年3月27日—1898年9月21日）

郑永昌领事与王修植、西村博，达成了“表面上暂时让渡国闻报，以西村博的

^① 郑永昌是外务省在天津的负责人，一等领事。1902年天津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此后其负责人也相应称为总领事。

^② 《本馆告白》，《国闻报》1898年3月26日，1版。

名义发行”^①的口头约定，明确了西村博只是挂名的《国闻报》馆主，并以“国闻报主事”的名义办理社务。同时，赋予了西村博检阅报纸论说和报道的权力。西村博进驻国闻报馆，其饮食、起居、零用的花费由《国闻报》负担，除此之外，西村博不得要求其他报酬。

此时的《国闻报》，虽然在产权上仍为王修植和严复合资创办，经营上由王修植决定。报社的编辑人员也一切照旧，编辑方针也没有明显变化。但是西村博的进驻，使得外务省得以窥探报馆的内情，并通过明确西村博的内容检阅权，严重威胁了报刊的独立性。夏曾佑曾评价西村博“名为馆主，而其人性极雅澹，且与支那言语文字均不甚通。虽在馆中而悠然物外，若与馆事无涉也者”^②。然事实并非如此。

3. 日本人主导的外务省准机关报时期（1898年9月22日—1899年2月14日）

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后，《国闻报》中的国人骨干均萌生退意。天津领事郑永昌在1898年10月8日向外务省报告“北京政府内部发生变动，改良派官员陷于被逮捕和杀戮的厄运中。因此该社（指国闻报馆，笔者注）社员皆有灾祸及身之忧，有社员为了避祸退到乡下。”^③12月12日，郑领事更是断言“今日的情况，王修植陷入相当的困境。将来（报馆）难免遭遇解散的厄运。”^④

尽管报馆名义上为日本人所有，清廷对此类报馆仍然有诸多手段进行胁迫，其中之一便是针对中国报人进行人身威胁。据西村博回忆：尽管天津领事馆对国闻报馆中的中国报人采取“交付我国护照，不让清国官吏能够动其一指”的预防措施，但是“在报馆中任职的支那人从卖报者到访员无不战战兢兢、不能安心工作”^⑤。连一般的卖报人尚且“战战兢兢”，作为报馆主要人员的王修植、严复、夏曾佑等人面临的压力可想而知。

夏曾佑于政变发生的三个月后写信说“近已将报馆之席辞去，移居王菀生（王修植字菀生，笔者注）家。……报馆王严均拟暂停，已有成议。（日人尚不甚愿）”，“鄙人二馆俱辞”^⑥。由此可知，到1898年的12月中旬^⑦，作为《国闻报》骨干的夏曾佑已经脱离报馆，王修植和严复作为《国闻报》的合资人，“均拟暂停”报馆，但

① 天津领事郑永昌《天津支那新聞國聞報ハ表面上本邦人西村博へ譲渡ノ手續ヲ為シ且ツ同人ノ名義ヲ以テ刊行ノ件ニ付報告》，明治31年（1898）3月31日，档号：B03040605800，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②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第2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年，第1205页。

③ 天津领事郑永昌致电外务次官鸠山和夫，机密信第17号，明治31年（1898）10月8日，档号：B03040605800，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天津领事郑永昌致电外务次官都筑馨六，机密信第26号，明治31年（1898）12月12日，档号：B03040605800，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⑤ 麻三斤生《天津通信》，《东京朝日新闻》1900年3月23日，3版。

⑥ 夏曾佑所说的“二馆俱辞”是指其任职的国闻报馆和天津育才馆。详见《汪康年师友书札》第2册，第1204页。

⑦ 夏曾佑在写给汪康年的信中，提到自己已经从报馆辞职。此信是1898年12月19日寄达汪康年。按照彼时天津至上海信件的一般寄送时间需五天，可以推测信件的投递时间在12月14日。由此可知，至少在1898年12月14日，夏曾佑已经离开国闻报馆。详见《汪康年师友书札》第2册，第1204页。

是由于“日人尚不甚愿”，故报馆仍在维持。对此事实，天津领事郑永昌也有类似描述可以佐证“王修植由于利息追加累积，筹款现已用尽，最终决定解散国闻报。小官再次为其谋划，小官说，国闻报解散容易，再兴困难……”“现在一朝将其解散，会立刻被地方官冷笑，会有损于日本人的体面”、“劝告其继续，解散一事渐渐放弃。”^①

至1898年的12月中旬，日本人不但实际维持报馆经营，对于清廷的迫害和打压，也尽力予以排除。“（清廷）地方官员竞相向国闻报施以迫害”、“国闻报在北京的代销店，暂时停止了配送，目睹如此不幸，小官直接与总督面会。倘若对于日本人所有的新闻事业，地方官等施加以非法的妨碍，则该地方官负有赔偿损害的义务”。在天津领事的警告下，“不到数日，代销店便恢复配送”^②。

综上，鉴于王严二人已然丧失了对于报馆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骨干报人已经离开报馆、报馆实际由西村博主持运行，外务省对报馆提供了政治保护。唯有报馆产权尚未变更。可以判断，此时《国闻报》的政治身份是外务省的准机关报。

4. 外务省机关报时期（1899年2月15日-1900年6月16日）

“孔文”认为，《国闻报》成为外务省机关报是在与王修植正式签订买卖协议的1899年4月29日之后。笔者以为，该协议实际不过是补办的手续。

1899年2月5日，外务省向王修植支付了洋银5000元预付款，是年的2月15日，“使西村博操控社务”，“转让手续已完结”^③。同一天，郑永昌主导对报馆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初步淘汰雇员。馆务的处理、会计等竭力以节约和明确为宗旨，洗除弊习”^④。夏曾佑同时间写给汪康年的信中，也有相关记述可资旁证“国闻报馆已认真卖与日人，已交五千元……馆事则一切交与日人矣”^⑤。

从1899年2月15日开始，《国闻报》便已作为外务省的机关报运作，至4月29日，在西村博和方若的共同见证下，郑永昌与王修植补办了《国闻报》的买卖协议，补交了购买报馆的余款。外务省完成了接管报馆的全部手续。西村博虽然此时作为馆主，但实际上只是代理外务省管理报馆。

此后，虽然清廷多次与日本交涉试图关闭《国闻报》，但是均遭拒绝。关于《国闻报》停刊的具体时间，有两种说法“孔文”引用日本“清国驻屯军司令部”所编的《天津志》中记载，认为《国闻报》停刊于“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⑥（即1900年6月16日），但是中下正治在其专著中引用西村博投稿《东京朝日新闻》

① 天津领事郑永昌致电外务次官都筑馨六，机密信第26号附录，明治31年（1898）12月12日，档号：B03040605800，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② 天津领事郑永昌致电外务次官都筑馨六，机密信第26号附录，明治31年（1898）12月12日，档号：B03040605800，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③ 天津领事郑永昌《国聞報ノ現況報告書》，明治32年（1899）3月25日，档号：B03040605800，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④ 天津领事郑永昌《国聞報ノ現況報告書》，明治32年（1899）3月25日，档号：B03040605800，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⑤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第2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年，第1205页。

⑥ 清国駐屯軍司令部編《天津誌》，東京：博文館，1909年，第539页。

全国百强报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CECHSS)权威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ISSN 1005-2577



定价: 38.00元

本刊征订信息

邮局汇款

收款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期刊运营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
华龙大厦A座1403室
邮 编: 100029
电 话: 010-59366555
邮 箱: qikanzhengding@ssap.cn

银行汇款

户 名: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开户行: 工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0200 0100 1920 0365 434
备 注: 请在汇款留言栏注明刊名、订期、数量,
并写明收件人姓名、详细地址、邮编、
联系方式,或致电登记信息。